

國立成功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經濟弱勢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/組	學系：	組：	應試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方式	電話：(日)： (夜)： (手機)： E-mail信箱：			
補助條件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			
補助項目	☐ 交通費 ☐ 住宿費 (可複選)			
入帳方式	☐ 考生本人郵局局號及帳號(共14碼)： 郵局局號(7碼)：_____郵局帳號(7碼)：_____ ☐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 (退費金額需扣銀行轉帳系統處理費10元) ☐ 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支票郵寄，並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 收件地址(限國內)：□□□□_____			
黏貼憑證	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處----- (請浮貼：證明文件-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)			
考生本人郵局 或銀行存簿影 本黏貼處	(請浮貼)			
備註	1.本補助對象為具115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考生本人，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並將票根或單據、 考生本人 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，及本申請表於 115年11月26日(四)前 (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掛號郵寄至「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」。 2.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公車、火車、高鐵、輪船等費用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核實報支。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及油資無法報支)。 3.住宿費補助 2,000元 為限，請檢附含抬頭或統編之住宿發票或單據。 (抬頭：國立成功大學、統一編號：69115908) 4.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受理。 5.如有疑義，請連繫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黃小姐06-2757575#50195 6.預計116年1月下旬，將補助款項轉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收件地址。			